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簡嘉宏

被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盈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4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；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547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」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加計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(即民國113年3月18日)之金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6,209元【計算式見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欠第一審裁判費2,420元。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58,260

請求項目試算表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給付基數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金額
1	利息	58,260	94/8/26	104/8/31	(10+8/365)	19.97%			116,600.22
2	利息	58,260	104/9/1	113/3/18	(8+202/365)	15%			74,748.38
3	違約金	300	94/8/26	113/3/18	222(個月)	%	否	300	66,600
小計									257,948.6

總計給付金額：316,208.6